

民國廿五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第八卷

第十三期

(總號第二三五號)

吾人屢次說過：此次埃及和敘里亞的民族自決運動，實係個別的行動，在整個民族間的聯絡上，總未使吾人見到具體的事實。回教民族的醒悟精神，固然能令吾人異常的安慰，但仍沒達到吾人的期望。

最近伊拉克與沙烏第阿拉伯間成立之阿拉伯親善條約，已經引起各回教國的強烈贊同，據謂：葉門埃及等國均將陸續參加，情勢嚴重，已為各帝國所注目。果能如此，則阿拉伯民族間的親善協作的事實，終必顯現在世人的眼前。安拉誠不辜負吾人的所期！

望！



沙烏第
阿拉伯
國王伊
平沙烏

德陸
帝的鐵蹄之下；更因被箝制得過甚，始終未能爭得整個復興的機會。此次該項條約的成立，確已引起了英法二帝的恐懼心理，尤以英帝對於該項條約極度不安的狀態，這是因為英帝所負的罪過特別重大的關係。吾人站在弱小民族的立場，對於他們的親善，當極端表示同情。

目前國際情勢正值緊張之時，回教民族能從迷夢之中清醒起來，且進而團結親善，合力共謀民族的復興；它的成敗利鈍吾人暫不必論，只是這種親善的表現，已足使我們安慰和慶祝！

阿拉伯民族間成立親善條約
西班牙之藝術生活（上）
印度教對於兒童的看待
佛教問題集証
回教世界（二件）
專件一函
啟聞二函



本期目錄

克
志
金
程
行
張
玉
光
鴻
韞

西班牙之藝術生活

(續第十期)

志 程

(二) 二〇〇第一冊。

歐洲人並不只由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上採取了學術，更由他們上採取了他們所作的一班藝術，如建築音樂及詩詞的藝術。

(註二) 至於音樂藝術，歐洲人在阿拉伯人爲他們所餘下之中曾擴大了，一般歷史家言：「阿拉伯人所遺下的音樂藝術，實是助歐洲人於這種美藝中達到今日的程度

上，他來他賴城的圖書館中，實有很大的遺跡，證明阿拉伯人於音樂中的前進。那裏還存着一部份手寫本的書，關係音樂的，其上還有艾洛弗尼斯第十親筆的小註，

艾氏的知識，及其思想的陶冶，全都是由讀阿拉伯文書籍所得者。音樂於該時代之前，只限於教堂中。阿拉伯人之傳播這

種藝術是借法蘭西人的中介，那些同阿拉伯同住於西班牙的法國人。或於阿拉伯人學校中求學的。當時法蘭西之大衆詩詞，是那取自阿拉伯詩的西班牙詩之一種，並非取自希臘或羅馬。因爲該地的人們還不會知道希臘羅馬的詩人，怎能合於他們？

他們當時在十四世紀之前還沒發見那些。因此，他們的詩由篇之短小，及少數褒貶或形容的詩方面，極似阿拉伯詩。那是在十四及十五前半世紀時之法蘭西詩人間最

顯明的。甚而詩的節段，及聲音的名字，都相仿阿拉伯詩的名字。他說我們由阿拉伯人上得到作詩與韻腳。西班牙人是首先由阿拉伯詩上採取韻腳者。繼而這種技術借商人的介紹——那些來自西班牙的——而到達馬賽與吐魯。(註三)

(一) 阿拉伯人由東羅馬帝國上，採取了

本報西安分銷處主任 馬中賢同志經銷第 二批閱戶一覽表

馬少眉，馬賛候，李敬梵，馬澤傑，馬芳魁
馬希謙，馬榮光，尹維新，白少泉，李玉丞
新逆行，馬志健，馬明海，劉志善，賈紳德
和記廠，馬信一，林志高，馬存祥，何維誠
鴻增亮，馬文玉，馬欽肅，安維真，蘇少淘
劉彥齡，韓子俊，孫遇泉，賈永安，馬呈圃

歐洲人於戰爭及製造及其他中多所借鏡於阿拉伯人。我人之所以確定那很少的一點。是爲讚美阿拉伯人的恩惠及彼等於現代文明中之踪跡。

西班牙之阿拉伯人，於富饒與國家興盛方面，曾至最高的程度上。這許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物極必反(?)了。他們先是過着乾燥的生活，遠離開宮麗，但幸福之門於他們之前打開，及見到其他民族的文明，及掌有世界之後，他們要遺忘遊牧的乾燥生活，而模彷大國家，阿拉伯人天性就受外感與美麗外表之刺激，因爲這天性是組成他的思想感覺與想像，及把詩意暗示給他。他們於所克的各地方都可見到它，他要成爲有偉大及有體面豪富的人，所以致力於修築大宮殿，與高嶺的建築，及存貯珍貴什物，穿戴繡金的錦服，及享有金器皿與嵌以寶石的用具。好施的天性勝過他，所以他贈送珍貴的禮物，及輕視財產。(註二) 阿布都來哈曼第二設置宮殿園圃，由山上將水引入，及建橋梁。其在位時雖然多傾向於遊戲，然而多數的禮拜寺與學校，多完成於他的時代中。(註三) 當時阿布都來哈曼在西班牙是極富麗偉大，就如他迎接各國之使節時可知道，

他命令以最隆重的儀式。(註三)這種豪富，

行之於近侍與宰相間。艾哈默德，叔黑德——阿布都來哈曼之宰相——送禮給他的

君主，依布尼海洛都稱其禮物為：可證明翁米亞朝之偉大與其情形之廣大的。有人說那禮物是：五十萬兩純金，四百斤生金，

四十五萬金幣的銀條，印度香十二斤，上

香一百八十斤，三十四緞有金紋的綢緞——爲海里凡製各式衣服的。十襲皮裘——胡拉桑之上等獸皮——以及其他。

(一)相傳阿布都來哈曼第二時，他有一妃名曰塔樂布，他有一次擰了她一下。她離開了他返於她的宮中，他

因爲她之離開他極不安故極想念她。他欲求她的歡心，終不能，他派其閻人一齊到那裏去，她閉門不納，

並誓：即使至死亦不出來見彼等，彼等散而稟知其君，並向其請命破其門，他禁止他們及令彼等以銀幣袋塞其門，彼等即行之以錢袋塞其門，後他親自至此於門前對她言：

塞門之一切都給她，她允許後即啟門，錢袋具傾於房內，她即俯身吻其腳及集錢！參看《聖經》一冊二五五頁(歐洲版)

(二)他賜予其妃衣一襲，其價值爲十萬

金幣或有言之者，如斯者好像不當收自國王之庫，他答之曰：其穿著者比是還貴！

(三)他爲侍奉他自己置一些使人及奴僕護衛着到太子宮中。當時的使節共十六人，共屬四國者每國四人。

他爲羅馬使節自前荷賴城駕幸柯爾多巴城他坐於在荷耳之大庭中各官吏俱到場，由近侍及宰相及長官之子站班，庭院中俱鋪以古雅之毡毯，門庭角落中具搭以錦製之棚，至羅馬之使臣至見到如此之狀時。他們具因國家之強富而驚奇，彼等既皇遞國王之書——即君士坦丁之君——其書中形容贈送與他的大禮物。

按拉是獨一的

科學昌明的現在，宗教被一般人所輕視，甚至破壞，幾無立足之地，更談不到牠——宗教——在社會上的貢獻與人類的成績；這個，一方面固然因爲他們的不信與謹難；一方面也是宗教的本身缺乏真實性；有的雖具有其真實性，但爲了研究信仰的窄狹，或宣傳的失當，而失去了牠一部分的真實性；回教就是如此，牠雖是

時於柯爾多巴宮中之房屋數目，有四百三十餘所，而民衆之房屋數目則爲十萬三千家，政府人員的房屋至六千三百所，柯爾多巴之禮拜寺數至三千八百三十七座，澡堂之數目至七百所。參看《聖經》一冊三五五頁(歐洲版)

鳴謝眼科國手

不佞肝腎虛弱受憂怒激刺瞳人散大視物或雙霧障罩眼均由內障作祟眼科以内障爲最難醫療之症經張化民大夫診治用藥數劑瞳人漸次收回返本歸原蒙主庇佑及張大夫醫療現已霍然不愧妙手回春也不佞敢以人格負責介紹 張治和鳴謝住西馬路清真南大寺內

醫寓天津西北角大樓胡同九號門診四分出診近六角 遠壹元二角

金茂荃

具有真實性，及爲人類處世標準不朽的價值；可是在中國千餘年，也只不過是現在所呈獻的這個狀態，但是牠並不是像某一含有某種背景的宗教，依賴着一種特勢而維持其本身，牠經過這很長的時間，仍能如此的存在下去，不受任何勢力的消滅，或溶化，這顯然是牠的真實性的表現。伊斯蘭是引人類至正道的，獨一的按拉，每

爲學者的用思，參察，細研所發現；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這種「天與命」，都是按拉權能的表徵；孔氏之所認識了獨一全能的按拉，即是學者於觀察天道，研討一切道理中得認識了按拉的證據。近世科學家，每以不解之問題，推之哲學，哲學家無可如何；乃歸之宗教；往往走到這種形式的時候，是沒誰能怎樣更易，解答的。按拉的獨一與全能，本就是這樣的，無可疑惑的，終會使人得到了圓滿的解答與結果，他不許承認有其他主宰的存在。古蘭有云：「的確說三位一體，一體三位者隱昧了！並無其他主宰，只是獨一的按拉；若他們仍不止其所道，則在他們中的隱昧者，定摸撫了痛苦的罪罰。」五——七三。一體三位，三位一體，耶穌教是這樣信仰的；耶教本爲按拉之宗教，不過後來教徒信仰錯誤，竟把耶穌認爲主，又說是主子，所以按拉才更頒佈了回教。再來負起治世的，領導人類的使命。

大凡耶教徒，都是這樣的思想着，誠信着，崇拜着，其實早已跑開了正軌，這種錯誤出來的主要原因是這樣：伊斯蘭的初興時期，一般耶教徒，雖早已明白了穆聖的降生，與伊斯蘭的產生，但終不肯服從接受，以致相隱至今。當時的穆聖。本來在今世的人勢眼中——所謂勢力眼——無什麼可敬重寶貴的地方，一個貧家未會受過教育的孤兒，所以他們由輕視，嫉妒前的使者已成過去，其母是誠實的，他之吃其食品，你看！我怎樣與他們解釋「阿也台」——按拉之言——之後你再看；轉他們至何處。」五——七五。真主已這樣明顯的解明了，但是一些耶教徒，仍然墨守成章的不肯從正，這是所謂「鑄牛角」的形式，而不知參悟回轉，終歸是無意識，無價值的走於暗途；這種情形，自來就是這樣，是無可奈何的；在不可回轉而絕對要走死道的時候，我們只有承認他們已經被按拉遠離無際了，竟然聽到真主的正道，仍不過是這樣。真主對穆聖說：「他們之中向你側耳者，我已轉幔帳於其心；他們不懂真主之言，在他們耳中有重。」（雖是聽到了聖人之言，也還是麻木般的不領會）

寧夏省西門



五——七二。可知當時的耶教，也只有信仰獨一的按拉，決不是現在他們這樣狂謬的說法及信仰：耶穌爲聖靈之分體等；耶穌只是像我們中的一個人而已，就是自來的一切聖人，也是一樣，所以真主說：「買爾烟之子爾撒無他，僅是個使者；他之前的使者已成過去，其母是誠實的，他之吃其食品，你看！我怎樣與他們解釋「阿也台」——按拉之言——之後你再看；轉他們至何處。」五——七五。真主已這樣明顯的解明了，但是一些耶教徒，仍然墨守成章的不肯從正，這是所謂「鑄牛角」的形式，而不知參悟回轉，終歸是無意識，無價值的走於暗途；這種情形，自來就是這樣，是無可奈何的；在不可回轉而絕對要走死道的時候，我們只有承認他們已經被按拉遠離無際了，竟然聽到真主的正道，仍不過是這樣。真主對穆聖說：「他們之中向你側耳者，我已轉幔帳於其心；他們不懂真主之言，在他們耳中有重。」（雖是聽到了聖人之言，也還是麻木般的不領會）

六——二五。

耶蘇——爲主者，隱昧了。爾撒說：

「哎！白尼一斯拉一來！你們拜謗養我與你們的按拉！舉伴者，按拉停止他的天堂，而相繼以火獄，行虧者，不得助。」

回教是容易的，在教理的範圍中，是有自由的；「宗教中無強迫，實正道於錯誤中已明時。」二——二五六。按拉途外的一些人，雖是受了按拉的丟棄，及「幔帳」

與「重」的種種，但能參察天地間的一切，研討正道中的道理，而奔向了正途——伊斯蘭，按拉的天國，一定還是有分的。按拉說：「如有經典者歸信了，懼怕了，一定我抹去他們的罪過，使他們進享恩的天堂。」五——六四。在按拉這種許約之下，有思索而認識了按拉的人，是不肯甘心自棄，丟開按拉而另尋別途的。現社會的龐雜無章，人類的道德標準是什麼？那個是使我們滿意的？一些已經走入歧途的人，而還是不知思索，覺悟的盲目下去。

天地間的主宰，只有按拉，決沒有其他主宰存在；他——按拉掌管宇宙間的一切。古蘭有云：「如於彼兩者——天地——中有按拉之外的主了，彼兩一定崩毀；讚調養阿雷石的按拉，在他們所敘述的上清淨。」二——二三。這樣很顯明的：真主獨一全能的鐵証，還不足以取勸嗎？他由無中造化了宇宙，宇宙時常是欠缺的，這種欠缺乃是宇宙進化的原動力，在這進化的轉變中，是沒有時刻的停止，終了將要使宇宙毀滅。而在立起一完善無缺的另一世界，即是後世，重聚了全人類，而實行賞罰。那麼今世所做的切敬事真主的工作，當然是要見着得着的。真

主說：「的確穆民，猶太人，耶教人，邪教人中的歸信了，按拉與末日，且幹了清廉的工作；近調養他們的主之前，有他們的代價，他們無懼怕，無憂愁。」二——六二。以上所述，按拉的獨一，大能，公道，仁慈，不過僅略舉一二，其餘種種可資取證的，不勝枚舉；永存的唯一的按拉之外，一體三位之說，是絕對不能存立的。

回教教義對于兒童的看待

張玉光

鄙人缺少「突厥」月刊創刊期及二卷第一期第二期第十期各一冊，各地教親如肯割愛相贈，請逕寄「北平東四牌樓月華報社趙振武」收，無任感激！敬備薄酬，聊答厚惠。

教末趙振武謹啟

徵求突厥

伸之以燃燒人石的火獄，而加以嚴重的警告，此所以真主爲明示父子的關係，而摒棄兩樣命令于一段天經內的原因。那末，爲人父母者，對於子女的責任的重且大，可想而知之矣。

普通一般人們，以爲能使兒童受到相當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就算卸掉完全的責任；其實這些教育，迨至兒童能言語，有情感之後，始能施行；若在此以前有所遭遇，豈不妨礙教養的效果嗎？所以回教除這些以外，還有乳教，胎教，甚之精教的防範。以上各種教育，其他宗教家，亦有論及，却未有如回教所分析的詳而明者，然而精教一論，實爲回教所獨出；茲別述之如下以資參考。

精教。

我們既然知道人的肉體，係父精母血所構成，而欲傳留後輩者，就不得不慎言謹行。更須講衛生，擇飲食。不可妄貪非分之財，不可巧佔便意之事。否則不但不利于己，且將造禍于子孫。

此則却異乎佛教徒的所謂：「今世不報來世報，不報本身，報予孫」的輪迴學說。此種論調，乃爲父轉生爲子，子復轉生爲父的脫生謬論。概非爲回教所預聞者。然回教的所謂遺禍子孫一說，乃若爲父母者，有所嗜好，久而久之，必醞成不良的細胞。後來遞轉爲精，必產生無義的子孫。此即遺禍之謂也。

昔穆聖於升霄之日，大天使奉真主的命令，以天堂的仙果，美飲，與之洗塵。後與海底撒皇后交媾，因以產生聖女法圖麥，其貞操爲人，舉世難尋。於平生一世，除其父（至聖），其夫（爾立）及其二子（哈三，侯鰲尼）以外，未曾見過第五個男子。其生理一方面，更有二種特點：

1) 皮膚之氣味，美如麝香。(2) 無天癸之累贅。餘如學問道德更無論矣。此皆爲至聖食仙果，飲美汁，所得到的經驗。所以回教特別的注重精教。我人欲傳留善良的子孫，胡可不注意焉？

胎教及其他教育。

懷孕之初，爲母者即當節慾制情，修身習禮，寡言語，慎行爲。不聞非禮之聲，不視非禮之色。潔飲食，有衣服。如此則神清氣和，而胎兒得其養，始不致有蟲苗，害殃之虞。及其生也，一日開乳，所謂開乳者，即於食乳以前，先食之以甜物。或棗或蜜均可。因爲真主置甜鹹苦臭四樣水於人體內。而口中所出者係甜水。今先食之以甜物，欲引睿知的甜美的湧泉，自其心田內，淌流至舌肉。

古人云：「欲善其終者，先慎其始。」欲容其知者，先循其禮。」兒童初生于世，無論何事何物，或善或惡。偶而相觸，蹠然莫知，於是，爲父母者，當先供之以美物，示之以禮儀，使其身心俱安于善。故回教所以鄭重舉行開乳典禮者，實欲以慎始循禮之道，示兒童得善其終，容其知也。

三日命名，或曰七日命名。即於七日之內，當命以美名。勿以天地四形名。勿以山草禽獸名。即或小產之胎童，也當與之命名。傳云：其父母未與之命名的胎童，於末日，乃追隨其父母之後曰：「噫！爾賤虐我了，爲什麼不與我命名，而拋棄我呢？」因爲真主於末日，按其名而先後召之，沒有名的人，便失去循序而生的機

會。所以與子女命名，爲父母的重要責任。至于覩其疾病，防其患害，衣食以義，愛護以法，更爲重要。但不可以淫樂爲其玩具，不可以絲綸爲其服裝。否則，如養成奢華浪蕩之性，爲父母者，當負重大的處分。

至聖常鼓勵人們說：「操勞家務而不煩惱，怨恨的人，真主著其名于殉教者的名冊裏。」所以至聖往往負其甥——侯鰲尼于脊背，而與之取笑。可是謹防避不合理舉動，恐滋其性情流于浪漫。

及其長也，先教之以騎射灑水，以防不虞。而後使之學習認主之學，侍主之學。及穆民須知的一切常識，並且令其逐漸實行。伊哈雅義經云：兒童已及七歲，當命其禮拜十歲當迫其禮拜甚而至于打。至十五歲時。即當因材施教。如有爲士之才，則令其繼續求學。否則令其務農。或商賈，或習藝。不可拘泥一方強求進取。而天賦靈敏者，亦不可騙之市井，令務他業。然而無論令其務何事業，需先習學一種手工，以備不虞。至聖常諭人們以教男兒爲裁縫。令女兒習紡織，因爲手工能預防貧困也。

但是，子女中有求學者，雖當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其專心致力于學問。亦

不可稍存重此輕彼之心，愛男憎女之念。

至聖曰：「父母惟繼真主而生人者。男女必同育，智愚必同愛」。蓋皆爲真主所寄命也。所以真主在古蘭經內，祇命令人們去保護家屬，却未分男女之性別，智愚之等。

喪葬問題輯証

(續第八期)

馬繼高譯
張鴻翔編

我們的依媽目說：當屍淨時，應將屍體放至一高的物件上（如水床）。然後持以香爐在水床的周圍輪轉三次，五次或七次。如前邊所說過了的。再脫去他的衣服，除過遮住羞體的部份。惟有洗屍者與幫助他的人外，旁人是不能接近屍體的，（這是副天命）洗屍者將一布條擦其手上，用此布條取水，洗屍體的前部和後部（即淨下）。然後與他作小淨。但他的小淨是應先洗面部的。因先洗兩手只在活人的份中，因活人洗身體時，是必須先洗他們的兩手的；至於屍體是別人與他代洗。又漱口和噴鼻在屍體的份中是不能够洗滌的，不然，用一布條擦擦牙齒和鼻孔就可代替洗的動作了。（所以洗屍體時是應當先洗面部）。若屍體生有頭髮和鬍鬚，則應以肥皂等物加以洗滌；若無，則否。然後使屍體側靠於左肋，以便從其身體之右部開始洗滌。即將水由其右部開始，從頭至腳沖洗

次。當今之人常以生男爲喜，以養女爲憂。更以智爲榮，以其愚爲辱。殊不知事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從心所欲也，知此男女當同視，智愚當同愛，無煩喜憂矣。爲人父母者，當三復斯言。

行副天命所獲的賞賜而已。」

第三章 屍衣

第一節 屍衣當然之證據

屍衣當然的證據，是「覽蘇」與「依志媽而」及理智的認可。「覽蘇」是聖人說：你們穿這些白色的布疋！這確是你們的衣服的最美的。而且你們即用牠（白色布疋）與你們的亡人穿屍衣！」這命令的表面即是定明這種工作（穿屍衣）的當然的意思。相傳一些天仙，當他們洗了阿丹聖人，他們即與他穿屍衣和葬埋他。而後

這是第一次的屍淨。這如果能洗到屍體的全部，則已達到副天命的責任了。至於再增加至兩次的洗滌，則爲聖行；即是第二次使屍體側靠於右肋，再用水照樣地沖洗他身體的左部三次；然後令他偏斜着坐起，用手輕輕地按摩他的肚腹，遇有穢物流出即當洗去。這是第二次的屍淨。此後再使他側靠左肋，照着前邊的洗法沖洗他身體的右邊三次。這是第三次的屍淨。頭兩次的屍淨，是用熱水同着鹹皂等類洗滌；第三次，則應相參「卡富爾」於水中。此後把屍體擦乾，再給他施以香料，如前邊所說過的爲條件；如此，在脫去副天命的責任上，根據真實的斷法，「也特」也不能作爲條件。

「也特」也不能作爲條件的是：在成就屍

自有而不假借（如典押）他人的錢財；否則，應本着他生時生活費用的多寡與他穿著。」

第二節 副聖行的屍衣

用白布作屍衣是最佳的。因聖人說：「安拉最喜愛的布疋是白色。如是，你們的生者應著白服；而你們用牠（白色布疋）與你們的死者作屍衣。」

我派的依媽目說：「屍衣的最佳，是用白布——無論新舊。」男子在生前所穿的一切定為合法的布疋，在他死後與他作為屍衣也是合法的；在他生前定為不合法的布疋，在他死後與他作為屍衣也是不合法的。如此，用絲綢或黃布或花布等與男子作屍衣是不合法的。這除非得不着其他顏色的布疋，則可用之。至於女子，用上述的布疋與牠作屍衣，是合法的。

第三節 聖行的屍衣

大賢阿里傳述：女子的屍衣是五件；男子的屍衣是三件。「爾等勿越矩！安拉確不喜愛一切越矩之人。」因為人在死後的情況是本着其生前的情況而定的。如此，男子在生前的情況，其所穿的衣服，習慣是三件：即褂，褲與頭布。但，在死後

的「伊咱爾」（俗譯小臥單）就可代替在生前所穿的褲子。因為褲子，人在生前穿牠，以免行路時羞體的外露；然而死後是不需要牠的；所以小臥單就可代替牠了。因此，在屍衣中沒有提及頭布。而且，我們的一部份學者還斷牠（頭布）的不合法。

因為假使繩了頭布，那末，屍衣就成了雙數的了；但，聖行的屍衣應用單數的（一件三件或五件）。然而我們的又一部學者，說繩頭布為合法。因為根據依補尼歐默爾的傳述：他確與一個屍體繩上頭布，并且把頭布的穗兒搭至他的面容，這是與其生前相異的。因為人在生前是把頭布的穗兒搭至他的腦後的。那是因為裝飾，但在死後是不需要裝飾的。

所謂「其發業」的屍衣，就是只用小臥單與大臥單。女子則加增蓋頭和束乳之布；就是無論男女都不用襯衣。」

第五節 必需的屍衣

這是在困難的情形中所用的屍衣，就是有一樣能够遮住羞體的物件都可。如果不能得着一種物件，則洗屍體，如有草再把牠放在屍體上，然後對着墳墓與他舉行殯禮。如果女子的頭上有許多的髮辮，則應當把這些髮辮放在她的胸上，在襯衣與小臥單之間。

至於屍衣的穿法：男子的，就是把大臥單鋪起之後，再把小臥單鋪在牠上，然後把屍體放在小臥單上，與他穿襯衣，而捲起小臥單，先捲左邊，後捲右邊；女子的，鋪起大臥單與小臥單，把她放在小臥單上，再與她穿上襯衣，並將她的頭髮分作兩個辮子，放於她的胸部，在襯衣之上。然後與她戴上蓋頭，再捲起小臥單與大臥單散開，則在牠的當中用一布帶將牠束着——這布帶就屍衣邊上撕下一條就可以

的——這是合法的行為。」

第四節 「其發業」的屍衣

（待續）

廣播教義

甘肅臨夏私立鴻達小學

平市教親，繫於侮教事件之迭起，實由教義不彰，特由北平回民公會出名，函請北平廣播電台，講演教義，藉資廣播，

△兒童節慶祝大會△

校近聞

業得該台同意，茲錄往返兩函於後：

敬啟者：素稔貴台
傳播文化，造福人
羣，至深欽仰。敝
會擬於每週星期三日下午，假貴台廣播敝
會各項義理，用明真相。相應函請查照裁
覆至玆公誼。此致北平廣播無線電台。

北平回民公會謹啟 四月廿七日

社會龍龜有教育之素號。斯日也，天色晝沈，一太陽已藏出了他的面山，給那中國已

卷之三

業得該台同意，茲錄往返兩函於後：

回民公會原函 敬啟者：素稔貴台傳播文化，造福人類，至深欽仰。敝會擬於每週星期三日下午，假貴台廣播敝會各項義理，用明真相。相應函請查照裁覆至敝公道。此致北平廣播無線電台。

四月四日兒童節，鴻達小學舉行擴大慶祝會，各分校師生齊集韓家集中心學校，共達六百餘人，併爲使社會人士觀摩起見，公開舉行，且有專人對來賓司解釋招待之責，俾對該校一切設施方針，能有相當確切之明瞭和認識，致學校社會於一家，除學校社會間之隔閡，使學校社會化，而

官上受刺激之甚，而教育上發生迫切需要之反應，但最大原因還在無人提倡，無人關心，該校董事長馬宣三先生有鑒乎此，及該校代理校長熱心斯事，爰於韓家集之上街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圖書佈置亦粗具規模，每日前往閱報及圖書者，亦極踴躍可觀云。

北平回民公會謹啟 四月廿七日
廣播電台復函 遷啟者：接准貴會來函，盼悉一是。
查敝台本爲宣傳文化，傳播商情而設，近數月來節目繁多，廣告日增；加以每晚必須轉播中央電台節目，對於原有播音時間，每感不敷分配。茲擬規定於星期三日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爲貴會講演時間，即自五月六日起開始播音，並定嗣後，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
至演講員姓名及講題，務須於前二日開示，以便各校商討，並請各校將演講題目及演講人姓名，列于演講時間之前，以便各校學生及社會人士之聽聞。
特此佈聞 聽者為此特此佈聞

鴻達小學，得馬校長鴻達，馬董事長宣三獎掖後進，提倡教育之熱心，在馬代校長毓貴之指導下，推進鄉村教育，已歷四年之久，惟格於環境及鄉民不重教育之積習，故祇限於初級，今春蒙馬校長之批准，馬董事長之倡導，添招高級部學生，爲益助窮寒有志之學子，及獎掖青年上進之初衷，併每月發給津貼洋貳圓，以資鼓勵，藉謀推進，自廣告張貼後，遠近負笈就學者頗形蓬勃云。

，以便排列節目表，登報公布。俾衆周知。
○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北
平回民公會。交通部北平廣播無線電台啟

鴻小擴充分校事，已誌本刊，今已在臨夏縣教育局備案，茲將各分校地址及學生實到名額，臚陳於左，以資獻於弱心愛

△成立民衆圖書館▽

臨夏縣教育局備案，茲將各分校地址及學生實到名額，臚陳於左，以貢獻於關心邊

疆教育及愛好該校之同志。

除韓家集爲中心小學，學生二百十餘名外，一分校在雙城，學生約八十名，二分校在陰溝，學生約五十餘名，三分校爲新集，學生約有八十五名，四分校爲候家溝，學生約四十餘人，五分校爲馬家灣，學生約五十餘名，六分校段家廟，約四十人。計共設學校七處，學生凡六百餘名云。

△發給夏季制服▽

近聞馬校長鴻達，馬董事長宣三，爲整齊學生服裝以壯學校觀瞻起見，特出資於北平上海定做多量學生制服，關係黃色，布質堅韌，樣式新美，想不日可以運到，有助於學生，增采於學校，洵非淺鮮耶。

北平牛街回教喪葬義助會

近况

(一) 葬禮添置新櫃匣一份；

該會共有櫃四份：抬大人的兩份，小兒的兩份。現因櫃匣多半破舊，急待修理，和櫃匣有時不敷分配，已決定添置新櫃匣一份，連同添置，修理兩費，共規定洋一百元。懇向教內各慈善鄉老募化。以後並指定一份，專抬『疑難埋台』之用。

(二) 會員無故五次不交會費者是表示自願退會。

該會在第四號通知上公布，自二月一

日起，會員如無故五次不交會費，即以退

會論：現據二三兩月份內調查，竟有六次不交會費者，這些不交費的會員當然是表示願意退會了。該會除將其姓名公布以減輕該會擔負外，以後該會不負抬葬責任。

(三) 第六次理事會紀錄

出席理事： 閔瑞龍 李輔臣 白永祥

劉雲谷 李永祥 楊益三 吳景山
王炳和 米文海 戴寶貴 王金榮

黃紹清

1. 本會櫃匣不敷應用，擬添置新櫃匣一份

宣化清真南大寺特捐本刊大洋伍元
天津劉仲威先生特捐本刊大洋拾元

本刊鳴謝

，並將舊櫃匣加以修理案：

議決：(一) 添置新櫃匣一份，添置修理兩費，共規定洋一百元。

(二) 由本會致函教內各慈善鄉老。懇請捐助，募捐函以三十封爲限。(鄉老名從略)

(三) 捐款鄉老大名，及一功添置開銷，將來另印通知公布。

(四) 第七次理事會紀錄

1. 本會募捐函已發出三十封，對於各鄉老之捐款應如何辦理事案；

議決：推定 閔瑞龍、劉雲谷、李永祥

，楊益三、李輔臣、吳景山六人

積極進行之，捐款用正式收據，

仍由王炳和保管，

2. 本會對於無故五次不交會費之會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 對於非極貧而無誠意之五次不交會費之會員，由本會正

式通知，嗣後不負其家抬葬

責任。

(二) 如有特殊原因，限五日內准其來會聲明，保留其會籍。

(三) 本會通知上，公布退會姓名。

3. 本會每次收取會費，頗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 由本會另覓僱員一人，每次付生活費廿吊，會費一次一清算

核對之。

(二) 對於欠費之會員，每三次由理事四人，負責追補之。

(五) 二三月份收支概排一覽表

二月共抬葬非會員二人會員十人疑難埋台

九人兩個月共收會費七次每家共取會費二十之枚

本會前存基金洋五十叁元一角銅元一吊二

入會員李壽田補助洋四元
入劉叔平入會費二角

以上二三月份共收入會等錢八百四十

吊○二百

共使出洋拾元正 錢九百一十八吊

出疑難埋台王桂山錢三十二吊

出疑難埋台林 玉錢六十吊

出疑難埋台達鳳山錢六十吊

出疑難埋台馬進德錢三十三吊六

百文

出疑難埋台王 平錢六十吊

出疑難埋台宋文秀錢六十吊

(以上疑難埋台用款皆由本會基金支出)

出第四號通知洋三元五毛

出郵票洋三毛

出繩子紙張等洋五毛

通共入洋伍十七元三毛二分

錢八百四十吊○二百

通共入洋十四元三毛

錢一千二百二十三吊六百文

以上 除虧實存基金洋三十五元零二分

(以上會員，以下非會員)

其餘各書一併寄上矣。共用洋九元三角

七分，餘洋六角三分，如何處分，望賜示。

△漢口畢敬士先生——八卷五六兩期，已

補上矣。

△鎮平王西元先生——示悉，匯票四元收訖，天方典理現無存書，其餘均已照寄，合大洋一元八角，加成師校刊三角，共用洋二元一角；下餘大洋一元九角，如何處置，敬請速示。
△西寧馬騰霄先生——示悉，大洋四元收訖，各經書字畫均已寄上。所缺各報亦已儘社中有餘存者照數補上矣。月華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卷，均有合訂本，布面洋裝金字，第一、二卷合訂每冊大洋四元，第三卷三元，第四卷二元五角，第五卷與第六卷第七卷，每冊均售大洋二元。○承問附陳。

△婆兮馬德忠先生——示悉，貴地距平篤遠，難保郵遞有誤；茲再寄上穆民教訓一冊，並成師第三卷一年，即祈賜收爲荷。

△鄭公李蔚然先生——示悉，大洋十元收訖，阿文讀本，現僅出到初級一冊高級三冊，教義課本現亦僅出一冊，已連同其餘各書一併寄上矣。共用洋九元三角七分，餘洋六角三分，如何處分，望賜示。

△漢口畢敬士先生——八卷五六兩期，已補上矣。

△哈爾濱張博軒先生——示悉，馬堅譯認主學大綱，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改名回教哲學，每冊大洋一元。敝社所出阿文文法有五種，(一)「阿文新文法」每部四角，(二)「阿文新文法」每部三角，(三)爾哇米勒每冊六分，(四)米素巴合每冊一角二分，(五)「中阿初婚」每冊共一元，均便於初學；若需中阿對照，則中阿初婚更爲適用。伊斯蘭教第卅頁古蘭章節應作第十一章第一節，辱承指正，感甚！成達校章已另寄呈矣。
△許昌李沫霖先生——示悉，第七卷廿八期第八卷一二三六等期，及成師二卷八期均已照補矣。
△察哈爾白永茂先生——郵票一元二角收訖，阿文讀本高級第一冊一本已交郵寄上矣。
△蕪湖金茂如先生——示悉，大洋五元收訖，已分別開具收條，送由先生轉達。
△大興馬兆麟先生——示悉，八卷一至六期已補去上卷廿五六七期合冊已無，以後之報當按期照寄大興縣西後街。
△包頭丁銓先生——大稿已收到，容即刊出，請勿念。
△西安馬中賢先生——大洋十元收訖，各經書字畫均已寄去。共用洋二元一角五分，餘洋轉入月華眼中。